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修订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于项目的背景、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对公司发展的积极影响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进行全面了解。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定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

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七、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制定的《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独立董事：汪祥耀 张建华 薛安克

2020年6月30日